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森磋商（货物）2024-063S

项目名称：海南州公安局“食药环”快检实验室项目采购（第二次）

采购人：海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0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2
五、磋商过程	12
16. 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17. 磋商小组	13
18. 磋商程序	13
19. 评审办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1. 成交通知	17

八、授予合同	17
22. 签订合同	17
九、磋商活动终止	17
23. 终止情形	17
十、处罚	18
24. 处罚情形	18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8
十二、其他	1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19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海南州公安局“食药环”快检实验室项目采购（第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汇森磋商（货物）2024-063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州公安局“食药环”快检实验室项目采购（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139765.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五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由社保和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相关书面声明原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3、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海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联系人：马警官 电话：0974-8522936 地址：海南州共和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82918 电子邮箱：qhhszb@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区和路59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行
收款人	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01909200050709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CA咨询：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95763。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海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06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汇森磋商（货物）2024-063
2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州公安局“食药环”快检实验室项目采购（第二次）
3	采购人	海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139765.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1909200050709 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网上答疑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与采购人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金额：16500.00 元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2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五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由社保和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相关书面声明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保险费、配送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不少于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8) 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 (1) - (15)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 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交货期、产品保质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 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 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 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 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6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7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 价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的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履 约 能 力 36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产品自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方案要求针对该项目特点进行技术剖析与描述，能够详细、完整描述产品的功能和技术要点，内容完整、合理且详实、充分，技术成熟。内容包含①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总体安排②项目进度保障计划与措施③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包含人员名单、职责分工等）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6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3分
技 术 水 平 24分	技术参数配置	24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4分；其中“▲”项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余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售 后 服 务 10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团队④定期回访⑤技术支持；得 10分 ；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2、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与采购人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金额：¥16500.00（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州公安局“食药环”快检实验室项目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汇森磋商（货物）2024-06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投标报价供货单；（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配送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项目交货期：_____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_____；项目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商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尽快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

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违约条款的规定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到货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安装完毕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剩余价款待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3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项目负责人：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安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安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2.3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货款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

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森磋商（货物）2024-063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公安局“食药环”快检实验室项目采购（第二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海南州公安局“食药环”快检实验室项目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汇森磋商（货物）2024-063）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海南州公安局“食药环”快检实验室项目采购（第二次）	大写：			
	小写：			

-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保险费、配送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投标人按报名的分包数自行调整格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需求一览表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为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海南州公安局“食药环”快检实验室项目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汇森磋商（货物）2024-063）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海南州公安局“食药环”快检实验室项目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汇森磋商(货物)2024-063)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相关认证、合格证等资料。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时间、实施方式、项目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海南州公安局“食药环”快检实验室项目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汇森磋商（货物）2024-063）项目递交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09月至2024年09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货物）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磋商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后报价（元）	备注
海南州公安局“食药环”快检实验室项目采购（第二次）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配送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项目实施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项目实施并安装交付使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4.2. 质保期：1年；

4.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二）采购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拉曼集成多功能检测仪	台	1	<p>一、仪器用途及使用条件</p> <p>1.1 拉曼、胶体金、分光和电化学四合一多功能检测仪为一体式金属外壳，坚固可靠，方便携带。仪器主机≤长 38cm x 宽 30cm x 高 9cm，重量≤5.5kg。（中标后提供仪器样机验证。同一界面显示四种功能入口，提供界面功能截图）。</p> <p>1.2 一体式液晶触摸屏，为避免振动造成数据传输不稳定，屏幕采用不可拆卸设计，屏幕尺寸≥13 寸，支持多点触控。且支持多设备协同工作：与其他设备（如平板电脑、pc 电脑、手机）的互联，实现远程或全国方位内多设备间的协同操作；</p> <p>1.3 主机自带可充电锂电池，可直观显示电池剩余电量，工作时间不低于 4 小时，可外接车载电源使用。</p> <p>1.4 ▲仪器内置身份证和指纹录入识别模块，并可将身份证和指纹信息整合到内置打印报告中以备存证。（提供仪器对应功能模块位置照片和含身份证指纹信息的检测报告截图，并盖供应商公章）</p> <p>1.5 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终身无需更换色带，可自动打印检测数据及结果。</p> <p>二、仪器硬件模块参数性能</p> <p>（一）拉曼检测模块：</p> <p>2.1 激光波长：785nm±0.5nm，光谱范围：200-3600cm⁻¹，光谱分辨率：<6cm⁻¹；（提供证明材料，并盖供应商公章）</p> <p>2.2 ▲光谱系统采用自由光路设计，避免采用光纤探头设计导致的光纤折损、信号损失，且在满功率下，乙腈 1 秒的信号强度不低于 36000counts；（提供检测结果证明，并盖供应商公章）</p> <p>2.3 纳米增强试剂稳定性≥24 个月；纳米增强试剂稳定性及批间标准偏差 RSD≤4%，增强因子大于等于 10E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纳米粒子高分辨扫描电镜图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2.4 ▲检测能力：可检测食品中常见的果蔬农残、茶叶农残、违禁添加、滥用添加、兽药残留、有毒有害、保健食品、毒物检测、环境类 9 大模块不少于 240 项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所述检出限为实际样品检出限；（提供如附件 1 的检测项目清单，并盖供应商公章）</p> <p>2.5 检测项目：毒物检测（食品基质）至少具有但不限于（百草枯检出限：≤10μg/g；安妥检出限：≤20μg/g；地虫硫磷≤60μg/g）。（提供公安部认可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2.6 ▲检测项目：植物毒素（食品基质）至少具有但不限于（乌头碱类检出限：≤100μg/g；钩吻碱类：≤100μg/g）。（提供公安部认可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2.7 ▲检测项目：精麻药品等管控品检测至少具有但不限于（JWH-210 检出限：≤20ng/mL；吗啡检出限：≤10ng/mL；芬太尼检出限：≤5ng/mL；三唑仑：≤100ng/mL）。（提供公安部认可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2.8 检测项目：多环芳烃（土壤基质）至少具有但不限于（苯并 k 荧蒽检出限：≤0.1mg/kg；苯并 a 芘检出限：≤0.1mg/kg）（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p> <p>2.9 检测项目：水产品中孔雀石绿、食用油中苯并 a 芘、鲜肉中氧氟沙星检出限满足国标要求，其中孔雀石绿检出限：≤0.002mg/kg，苯并 a 芘检出限≤0.01mg/kg，氧氟沙星≤0.01mg/kg；</p>

			<p>2.10 配备二合一可拆卸测量附件，满足对液体样品和固态样品的检测。为了防止测量附件丢失，仪器主机设有测量附件收纳装置（提供仪器对应功能模块位置照片，并盖供应商公章）；</p> <p>（二）分光光度计检测模块：</p> <p>2.11 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农药残留、二氧化硫、甲醛、亚硝酸盐、吊白块、硼砂、硫酸铝钾、硝酸盐等常规检测项目，总检测项目不少于 110 个。</p> <p>2.12 通道≥12 个，可同时检测同一项目，同时也支持批间独立检测（两批检测各自独立互不干扰）。</p> <p>2.13 光度计每个通道可提供 400nm-700nm 范围内的 6 个波长。</p> <p>2.14 仪器自带恒温功能，室温~65℃，控温精度正负 1℃。</p> <p>（三）胶体金模块：</p> <p>2.15 检测项目覆盖常规农药残留、真菌毒素、抗生素、兽药残留、瘦肉精、违法添加剂等，不少于 50 项。具体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莱克多巴胺、沙丁醇克伦特罗、磺胺类、替米考星、甲硝唑、氟喹诺酮等。</p> <p>2.16 通道≥1 个，兼容市场上所有的胶体金卡，使用耗材不受限制，极大增强用户使用体验。</p> <p>2.17 支持色度检测、CT 比值检测、T 线检测等多种拟合方式；</p> <p>2.18 自动精准识别 CT 线位置，纠错范围可达±3mm；</p> <p>（四）电化学模块：</p> <p>2.19 最大电位范围：±5V；最大电流：±50mA；槽压：±7V；</p> <p>2.20 所加电位分辨率：电位范围的 0.0015%；所加电位准确度：0.01%±1mV；所加电位噪声：<50mV 均方根值；</p> <p>2.21 地表水中铅的检出限≤20ppb，镉的检出限≤10ppb；土壤中铅的检出限≤5ppm，镉的检出限≤1ppm。</p> <p>三、软件部分：</p> <p>3.1 所有样品库、被检单位提供便捷的搜索、添加、删除功能。</p> <p>3.2 数据可局域网和互联网数据上传，检测结果直接传至安全监管平台。进行区域食药环安全监管及大数据分析处理。</p> <p>3.3 自带检测项目相关程序，智能操作，无需编程即可进入测试状态并自动计算结果，检测数据自动保存至数据库，可按照时间顺序查询并导出结果并自动生成打印报告，可实现检测数据上传监控中心或平台</p>	
2	全光谱食品检测仪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模块：分光光度检测模块、农残检测模块、胶体金检测模块，所有模块可同时进行检测，互不干扰，提高检测效率。 2. 检测项目：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渔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违法添加、抗生素、真菌毒素等。 3. 硬件配置：仪器自带≥15 英寸全彩色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内置蓝牙、wifi 模块，打印机，USB 接口≥2 个，网口≥1 个。 4. 检测操作界面直接显示操作指南和操作视频，根据当前所选检测项目，自动展示该项目的操作指南和操作视频，无需再使用其他程序进行打开，不用退出当前检测程序，更加人性方便。 5. 检测通道自带振动功能，样本液可自动混匀，降低微量试剂添加的误差，保证试剂间能够充分反应，提高检测准确性； 6. 分光光度检测模块

				<p>6.1 波长范围：400nm-700nm，波长准确度：$\leq\pm 2.0\text{nm}$</p> <p>6.2 检测方式：单光源多波长多通道圆形转盘自动旋转检测方式</p> <p>6.3 检测通道≥ 16个，各通道可以同时检测不同项目，提高检测效率；</p> <p>6.4 透射比准确度：$\leq\pm 1\%T$；透射比重复性：$\leq\pm 1\%T$；线性误差：$\leq\pm 5\%$；</p> <p>7. 免疫层析胶体金检测模块</p> <p>7.1 即时检测或者倒计时检测，无需更换卡槽实现单联卡、三联卡的检测；</p> <p>7.2 检测精密度 $CV\leq 2.0\%$；</p> <p>7.3 光电探测器：彩色高分辨率面阵 CMOS，$\geq 500W$ 像素；</p> <p>7.4 光源：全光谱 LED 冷光源</p>
3	便携式实时荧光检测仪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原理：基于恒温 PCR 技术，无需升降温即可完成实验。 2. 上机时间：反应时间≤ 60分钟，且能实现过程监控，判断阳性结果≤ 15分钟，判断阴性结果≤ 60分钟 3. 检测项目：致病微生物、物种鉴定检测、动物病害与转基因检测等 4. 实验反应监控：仪器具备实验反应监控系统，设定检测程序结束后，仪器发出提示音报警。 5. 检测通量：16个检测位置，一次最多可检测14个样品。 6. 配套可折叠进样隔离舱：可在隔离舱中进行试剂配制和样品核酸提取，隔绝环境污染 7. 升温速率：$1^{\circ}\text{C}/\text{秒}$以上（开机自动预热，无需等待） 8. 温控范围：室温$\sim 90^{\circ}\text{C}$ 9.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变异系数为$\leq 1\%$ 10. 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变异系数为$\leq 10\%$ 11. 检测孔：16孔(2\times8)，兼容常规分子实验耗材 12. 反应体积：$\leq 100\ \mu\text{L}$ 13. 检测光源：LED 灯 14. 滤光系统：双色荧光滤光片（460-480nm，510-530 nm） 15. 屏幕：≥ 7英寸彩色触摸液晶屏
4	便携式胶体金分析仪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项目覆盖并内置农药残留类、兽药残留类、食品添加剂类、真菌毒素、重金属类、药物保化类 7 大类不少于 120 项。 2. 触控屏≥ 7寸，安卓操作系统。支持读取卡片二维码、唯一码。 3. 检测通道：单卡槽≥ 8通道；多联卡槽≥ 1通道，多联卡槽可放单卡、双卡、三联卡、四联卡、五联卡、六联卡等（提供仪器对应功能模块位置照片，并盖供应商公章）。 4. 仪器需支持色度检测（显色法）、CT 比值检测法等多种拟合方式；自动精准识别 CT 线位置，纠错范围$\leq\pm 3\text{mm}$。 5. 检测界面和系统设置界面需设有卡片 CT 线位置校准功能，进入校准界面，实时显示卡片位置录像，手触移动或者上下左右位移进行 C 线位置调整。以便对不同批次的卡片进行位置校准。检测界面需显示阈值并可对其修改，以便支持不同厂家检测卡进行适配。 6. 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无需更换色带，可自动打印检测数据及结果
5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基于光度计技术、电化学检测技术，应用微电脑比色检测原理取代传统的目视比色法消除了人为误差，测量分辨率大大提高，光度计技术可快速检测水体中 COD、氨氮、余氯、硬度等指标，电化学技术可检测重金属等指标，可有效监控水体质量，对污染源控制和分析起到很好的技术支撑。

				<p>2. 光度计模块</p> <p>2.1 采用多波长发光器件作为检测光路，包含 400-700nm 波段间多个波长。</p> <p>2.2 内置曲线：仪器具有内置工作曲线，无需配置标准溶液。</p> <p>2.3 检测通道：≥16 个，可实现 16 通道同时检测。</p> <p>2.4 检测通道光源波长：每个检测通道光源波长≥6 个。</p> <p>3. 电化学模块</p> <p>3.1 仪器采用一次性丝网印刷电极，即用即抛，更换方便，无需打磨处理，提高检测速度。</p> <p>3.2 仪器可同时检测多种重金属元素，检测时间≤5 分钟；单种重金属检测时间最低可低至 30 秒。</p> <p>3.3 微型电化学混匀器：检测仪配备一路自动化微型电化学混匀器。混匀器可充分提高检测方法的灵敏度，传感器接头可翻转活动，方便传感器插入。</p> <p>4. 至少包含以下检测项目：</p> <p>4.1 水质理化指标(光度计模块)：氨氮、氟化物、挥发酚类、磷、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余氯、浊度等；</p> <p>4.2 重金属(电化学模块)：镉(Cd)、铅(Pb)、总砷(As)、锌(Zn)、铜(Cu)等。</p>
6	肉类水分检测仪	台	1	<p>1. 适用于测量各种肉类（如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的水分含量。</p> <p>2. 仪器规格：主机尺寸：≤15mm*5mm*3mm；重量：≤80g，手持式检测设备，方便携带，无需其他配件及试剂。</p> <p>3. 液晶屏，屏幕尺寸≥2 寸，背光 LCD 全中文显示；</p> <p>4. 测量模式：单机检测和蓝牙连接平板均有两种模式，单次检测模式和 10 次检测平均模式；</p> <p>5. 测量范围：65~85%（含水量）；</p> <p>6. 通过蓝牙可连接手机或平板操作，手机或平板 APP 可直接查看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可直接上传至数据平台；（提供 APP 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多功能前处理设备	台	1	<p>1. 集成超声提取、离心和挥发浓缩功能为一体。</p> <p>2. 离心功能具有电子锁保护功能，防止离心过程有物质甩出，实现设备安全运行。</p> <p>3. 外形尺寸：≤长 35cm×宽 28cm×高 18cm；</p> <p>4. 实现有机溶剂挥发过程中自吸收和催化降解，运行过程中无异味。</p> <p>5. 超声时间：0-99min，分辨率≤1s。</p> <p>6. 数码控制工作时间，1-30 分钟可控。</p> <p>7. 离心转速：高速≥8000rpm，低速≤6000rpm。</p> <p>8. 离心时间：0-99min，分辨率≤1s。</p> <p>9. 离心容量：1.5ml 离心管，可以同时离心不少于 6 个样品。</p> <p>10. 挥发时间：0~99min，分辨率≤1s。</p> <p>11. 挥发池容量：2ml 样品，可以同时挥发不少于 4 个样品。</p> <p>12. 加热温度：≥50℃。</p>
8	现场勘验耗材箱	个	1	详见表下附件 1：现场勘验耗材箱技术参数
9	现场勘验工具箱	个	1	详见表下附件 2：现场勘验工具箱技术参数
10	现场取样防护箱	个	1	详见表下附件 3：现场勘验防护箱技术参数
11	现场勘验	个	1	详见表下附件 4：现场勘验化验箱技术参数

	化验箱技术参数			
12	配套检测试剂	套	1	详见表下附件 5：配套检测试剂技术参数
13	数据研判工作站	套	1	详见表下附件 6：数据研判工作站技术参数
14	实验室配套装修基本版（预计）	套	1	详见表下附件 7：实验室配套装修基本版技术参数

附件 1 现场勘验耗材箱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50mL 离心管	50 个/包 (PP 塑料)	包	1
2	10mL 离心管	200 个/包 (PP 塑料)	包	1
3	2mL 离心管	500 个/包 (PP 塑料)	包	1
4	橡胶手套	25 副/包	包	75
5	一次性口罩	10 个/包	包	10
6	物证袋	警用, 自粘, 100 个/包 (33cm*21.5cm, 塑料材质)	包	1
7	采样标签	模切, 打印, 自粘, 10 个/张	张	20
8	样品杯	旋盖, 40mL, 50 个/包 (塑料)	包	3
9	黄枪头	200 μ L, 1000 个/包	包	1
10	蓝枪头	1mL, 500 个/包	包	1
11	5mL 枪头	5mL, 50 个/包	包	1
12	一次性吸管-1	0.5mL, 100 支/包	包	1
13	一次性吸管-2	3mL, 100 支/包	包	1
14	塑料洗瓶	250mL	个	5
15	检测瓶	光学检测瓶, 100 个/盒	盒	1
16	塑料比色皿	100 个/盒	盒	1
17	称量纸	75*75mm, 100 张/包	包	2
18	有机滤头	0.45 μ m* ϕ 25mm, 20 个/包	包	1
19	一次性注射器	2ml, 20 个/包	包	1
20	危废垃圾袋	14 \times 20cm, 20 个/包、红色	包	1
21	铝合金箱	黑色, 铝合金 (535*415*195mm)	个	1
22	RFID 标识	/	个	1

附件 2 现场勘验工具箱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微型高速离心机	Max=7000 转/分钟	台	1
2	台式离心机	4000 转/分钟, 适配 10-15ml 离心管	台	1
3	超声萃取仪	功率 50W, 时间控制 0~30 分钟	台	1
4	空气浓缩仪	温控范围室温~100°C; 12*45mm	台	1
5	样品粉碎机	最大粉碎重量≥300g	台	1
6	水浴锅	功率: 600W, 可定时, 具备防干烧功能; 控温范围: 室温-99.9°C; 恒温分辨率: 0.1°C	台	1
7	涡旋振荡器	按压点动, 转速 3000rpm	台	1
8	电子天平	精密度 0.01 g	台	1
9	手动移液器-1	1-5mL	支	1
10	手动移液器-2	100-1000 μL	支	1
11	手动移液器-3	10-100 μL	支	1
12	手动移液器-4	0.5-10μL	支	1
13	移液器支架	L 型	个	1
14	梯形离心管架	适配 50mL、10mL、2mL 离心管	个	1
15	计时器	电子, 数显	个	1
16	温湿度计	温度-10~+50°C, 湿度 10~99%RH	个	1
17	蓝枪头盒	1 mL, 60 孔	个	1
18	黄枪头盒	100 μL, 96 孔	个	1
19	丁腈手套	5 双/包	包	1
20	50mL 离心管	5 个/包 (PP 塑料)	包	1
21	10mL 离心管	10 个/包 (PP 塑料)	包	1
22	2mL 离心管	20 个/包 (PP 塑料)	包	1
23	检测瓶	光学检测瓶, 50 个/盒	盒	1
24	塑料比色皿	10 个/包	包	1
25	玻璃比色皿	10 个/盒	盒	1
26	记号笔	黑色, 大小双头	支	1

27	剪刀	不锈钢, 中号 (12cm)	把	1
28	刀	不锈钢, 折叠	把	1
29	药勺	大号/小号 (14/12cm)	个	1
30	镊子	不锈钢 (16cm)	个	1
31	漂浮子	10ml/2ml, 适配超声萃取仪	个	1
32	称量纸	75*75mm	包	1
33	自封袋	100 只/包 (12*17cm)	包	1
34	研钵	陶瓷, 带研磨棒	套	1
35	塑料洗瓶	250mL	个	1
36	吸头盒	10 μ L, 96 孔	个	1
37	吸头盒	5mL	个	1
38	离心管	1.5mL, 螺旋盖, 20 个/包 (PP 塑料)	包	1
39	均质袋	120mL, 100 个/包	包	1
40	PCR 反应管	0.2mL, 50 个/包 (PP 塑料)	包	1
41	冰盒	0.5/1.5/2ml, 34 孔多用圆形冰盒	个	1
42	铝合金箱	黑色, 铝合金 (535*415*195mm)	个	1
43	RFID 标识	/	个	1

附件 3 现场取样防护箱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护目镜	防飞溅，耐腐蚀（PC 透明色）	副	10
2	防毒面具	可替换滤芯，防护有机气体及蒸汽	套	1
		配 10 个滤芯（8016 防尘、防毒半面罩）		
3	防护口罩	挂耳式，KN90 及以上防护等级	个	50
4	防护面罩	一次性，高透光、不起雾	个	100
5	安全防护服	一次性，连体式（SMS 无纺布）	件	10
6	防护手套	丁腈防腐蚀	副	30
7	防菌靴套	一次性，防菌靴套（SMS 无纺布）	双	10
8	防护靴	耐酸碱，防滑耐磨，防砸（塑胶）	双	1
9	消毒剂	按压免洗消毒剂	瓶	1
		（75%医用酒精，500ML/瓶）		
10	防护工具箱	铝合金（535*415*195mm）	个	1
11	RFID 标识	/	个	1

附件 4 现场勘验化验箱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食品安全				
1	瘦肉精三联检测卡（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1
2	氯霉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1
3	孔雀石绿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1
4	罂粟壳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1
5	黄曲霉毒素 B1 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1
6	甲醛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 次/盒（纸盒）	盒	1
7	吊白块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 次/盒（纸盒）	盒	1
8	明矾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 次/盒（纸盒）	盒	1
9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 次/盒（纸盒）	盒	1
10	亚硝酸盐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20 次/盒（纸盒）	盒	1
11	硼砂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00 次/盒（纸盒）	盒	2
保健品安全				
1	拉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2
2	那非类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2
3	西布曲明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2
4	糖皮质激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2
5	酚酞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2
6	布洛芬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1
7	双氯芬酸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1
8	对乙酰氨基酚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1
9	褪黑素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 次/盒（纸盒）	盒	1
10	双胍类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10 次/盒（纸盒）	盒	1
化妆品安全				

1	化妆品中铅检测卡（胶体金法）	10次/盒（纸盒）	盒	1
2	化妆品中汞检测卡（胶体金法）	10次/盒（纸盒）	盒	1
3	化妆品中丙酸氯倍他索检测卡（胶体金法）	10次/盒（纸盒）	盒	1
箱体				
1	铝合金箱（535*415*195mm）	黑色	个	1
2	RFID 标识	个	个	1

附件5 配套检测试剂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增强试剂套装	150T/套（塑料盒, PP 材质）	盒	2
2	甲醛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纸盒）	盒	2
3	吊白块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纸盒）	盒	1
4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纸盒）	盒	1
5	亚硝酸钠/盐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纸盒）	盒	1
6	硼砂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纸盒）	盒	1
7	明矾（硫酸铝钾）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纸盒）	盒	1
8	甲醇检测试剂盒（上机）	50T/盒（纸盒）	盒	1
9	农残检测酶试剂（国标, 上机）	50T/盒（纸盒）	盒	2
10	DNA 提取试剂盒（快速）	48T/盒（纸盒）	盒	2
11	DNA 提取试剂盒（精密）	48T/盒（纸盒）	盒	1
12	牛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荧光法）	48T/盒（纸盒）	盒	2
13	牦牛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GB 标准）	48T/盒（纸盒）	盒	2
14	猪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荧光法）	48T/盒（纸盒）	盒	2
15	鸭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荧光法）	48T/盒（纸盒）	盒	2
16	羊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荧光法）	48T/盒（纸盒）	盒	2
17	鸡源性成分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荧光法）	48T/盒（纸盒）	盒	2

附件 6 数据研判工作站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据工作站	I7/16G/1T	台	1
2	手持式采样记录仪	具备打印标签功能	台	1
3	信息化系统软件	公安食药环快检信息平台	套	1

附件 7 实验室配套装修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全钢边台	5800*750*800 mm	米	5.8	1、材质：全柜体采用 1.0mm 厚镀锌钢板，柜体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附着力高，耐划，耐酸碱，美观耐用；2、配件：滑轨：16 寸专用滑轨，静音顺滑。合页：铰链，115 度打开。调整脚：采用直径 ϕ 8mm，着地部分外六角尼龙，总高为 25MM，可调高度为 15MM。拉手：一字型与门一体，折弯液压而成。3、钣金加工工艺：板材下料：采用德国进口的 2000W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速度快，下料快，工差小。折弯：全自动数控折弯，机械人操作，精度高，误差少。焊接：点焊和氩弧焊。4、柜体结构：每个单元均可拆装结构，包装小，装安前搬运方便，体积小不易碰到实验室的过道及楼梯，上楼容易，移动快捷。5、组装：规格多，组合灵活，根据房间大小，可以任意组合成需要的实验台（边台或中央台），亦可选配吊柜，柜体从 300 主机柜到 1000 双门双抽柜，每隔 25MM 就有一个单元柜，还配有带抽屉坐位、带键盘架坐位和空坐位，6、颜色：柜体为主流时尚灰色，踢脚线颜色为深灰色与房间的踢脚线相近。7、台面：采用 12.7mm 实芯理化板，黑色，耐酸碱，防化学腐蚀，光滑无毛孔，耐高温，承重能力强、易清洗。双层贴边加厚，台面四周加厚到 25.4mm，边缘打磨。
2	全钢边台	4250*750*800 mm	米	4.25	材质同上边台
3	更衣柜	900*450*1800 mm	台	1	全钢材质
4	试剂柜	900*450*1800 mm	台	1	全钢结构，上玻下门。上面三层，下面两层
5	样品柜	900*450*1800 mm	台	1	全钢结构，上下玻门。上面三层，下面两层

6	水盆 水龙头	500*400*300m m	套	1	PP 水盆，三口实验室水龙头。
7	全钢 通风 柜	1800*850*2350 mm	套	1	技术参数：1.外壳：采用 1.0mm 厚的冷轧钢板、环氧树脂粉底烤漆，做为防腐处理。2.内衬板、导流板：采用 5mm 厚抗倍特板。3.台面：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理化板。4.水槽：采用台湾台雄 PP 水杯。5.水嘴：台湾台雄实验室专用水龙头，黄铜合金，陶瓷阀，阀芯采用国际通用陶瓷阀芯，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 6.视窗：6mm 厚的钢化玻璃，滑动自如，可停于任意位置，开启高度 200-800mm。7.灯：30W 日光灯壹支隐于顶板下，不与通风柜内气流接触，易更换。8.插座：三个 IP44 国际标准插座。9.平衡器铁箱：放置于侧板内，侧板开有安全门，方便检查维修。（含轴流直排式风机、软风管直排到窗外、不带水）
8	插座	标准	套	10	钢制岛型插座盒，多功能插座
9	试剂 架	4000*250*700 mm	米	4	钢玻结构，带插座
10	冰箱	510L	台	1	具有冷藏和冷冻功能，一级能效
11	电脑 办公 桌	定制	套	1	钢木材质
12	形象 墙水 晶字	29*27cm	个	10	1.5cm 水晶字
13	形象 墙水 晶字	16*16cm	个	11	1.5cm 水晶字
14	警徽	60cm	个	1	铝合金烤漆
15	制度 牌	40*60cm	个	8	亚克力夹画
16	凳子	高 42-56cm	个	4	皮革软凳，铝合金底盘
17	上下 水改 造加 通风 橱打 孔	定制	次	1	按实验室要求定制